河源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4年第6期

（月刊）

河源市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24年6月30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授予源城区市区公共停车泊位规划管理权限的通知
（河府〔2024〕26号）……1

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源市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河府〔2024〕29号）……2

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政府领导同志分工的通知
（河府〔2024〕30号）……3

【市府办公室文件】

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订印发河源市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的通知
（河府办〔2024〕8号）……7

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河源市人民政府2024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河府办〔2024〕9号）……8

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河源市超亿元制造业项目落地全流程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河府办〔2024〕10号）……12

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河源市大招商优服务工作机制（试行）的通知
（河府办函〔2024〕31号）……17

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河源市基本养老服务清单的通知
（河府办函〔2024〕35号）……24

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河源市以标准提升牵引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
（河府办函〔2024〕38号）……29

【市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河源市民政局关于提高我市2024年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的通知
（河民〔2024〕41号）……35

关于印发《河源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河公积〔2024〕48号）……37

关于印发《河源市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河公积〔2024〕49号）……38
关于印发《河源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河公积〔2024〕50号）……39
关于印发《河源市住房公积金贷款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河公积〔2024〕51号）……40
关于印发河源市住房公积金骗提行为处理办法的通知
（河公积〔2024〕52号）……41
关于我市为困难群体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河人社规〔2024〕1号）……42

【县区政府文件】

关于印发龙川县2023年度第三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
（龙府〔2024〕62号）……44
关于印发龙川县2023年度第二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
（龙府〔2024〕65号）……48
关于印发龙川县征收土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
（龙府〔2024〕68号）……52
河源江东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河源江东新区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
（河江东管发〔2024〕2号）……53
河源江东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江东新区“6·30”助力乡村振兴活动捐赠财产使用管理意见》的通知
（河江东管发〔2024〕4号）……61

【县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连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申请办理取水许可证的工作指引》的通知
（连府办〔2024〕14号）……67

【政策解读】

《河源市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解读……68
《河源市民政局关于提高我市2024年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的通知》解读……72
《河源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办法》解读……75
《河源市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实施细则》解读……78
《河源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实施细则》解读……81
《河源市住房公积金贷款管理实施细则》解读……85
《河源市住房公积金骗提行为处理办法》解读……90
《关于我市为困难群体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解读……93
《河源江东新区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暂行办法》解读……95
《江东新区“630”助力乡村振兴活动捐赠财产使用管理意见》解读……102
《关于申请办理取水许可证的工作指引》解读……104

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授予源城区市区公共停车泊位规划管理权限的通知

河府〔2024〕26号

源城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市区公共停车泊位的管理,提高城市公共管理服务水平，市政府决定将市区公共停车泊位规划管理权限授予源城区行使。

源城区政府，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城管综合执法局等有关单位要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密切沟通协调，尽快做好权限事项的交接工作。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城管综合执法局等部门要加强对源城区的业务指导和人员培训,及时协调解决权限事项运行中遇到的困难问题，确保工作无缝衔接、顺利开展。源城区政府要切实做好承接工作，严格落实主体责任，依法依规行使相关权利和履行相关义务，确保权限事项承接到位、行使到位。

河源市人民政府

2024年6月3日

HFG-2024-006

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源市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河府〔2024〕2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河源市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反映。

河源市人民政府

2024年6月14日

（注：正文此略，详情请登录河源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政府领导同志分工的通知

河府〔2024〕3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机构改革和市政府领导班子人员变动情况,市政府对部分领导同志的分工作了调整。现将调整后的分工通知如下:

李勇平　党组书记、市长,主持市政府全面工作,负责审计工作。分管市审计局。

刘东豪　党组副书记、常务副市长，协助市长负责市政府日常工作，负责市政府机关、金融、政务公开、发展改革（粮食、物价、能源、重点项目）、财政、应急管理、国有资产、统计、税务、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机关事务、接待、驻外办事机构、对口帮扶协作方面工作。协助市长分管审计工作。

分管市府办公室、市发展改革局（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国资委、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市统计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接待办、市驻穗办、市驻京联络处、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消防救援支队。

联系市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河源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河源监管分局、国家统计局河源调查队、市气象局、深圳对口帮扶协作河源指挥部。

梁均达　党组成员、副市长，负责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口岸）、退役军人事务、信访、人民武装、供销社、通信方面工作。

分管河源国家高新区管委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口岸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信访局、市国防动员办公室（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市供销社。

联系市委外办、市委台港澳办、市民族宗教局、市工商联、河源海关、河源供电局、市烟草专卖局、市邮政管理局。

曹建忠　副市长，负责科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文化、广播电视、旅游、体育、卫生健康、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医疗保障、地方志方面工作。

分管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文物局）、市卫生健康局（市疾病预防控制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知识产权局）、市医保局、市地方志办。

联系市总工会、市侨联、市文联、市残联、市社科联、市科协、市红十字会、省通讯质检中心。

岳　阳　党组成员、副市长，挂任海南省商务厅副厅长。

谢春艳　党组成员、副市长，负责教育、民政、水务、农业农

村、乡村振兴、林业、水库移民、水资源开发、妇女儿童方面工作。

分管灯塔盆地农高区管委会、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林业局、市移民局、市水资源办。协助分管对口帮扶协作工作。

联系团市委、市妇联。

孙　锋　党组成员、副市长，负责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公路、住房公积金、土地储备、政府代建项目方面工作。

分管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管综合执法局、市公路事务中心、市公积金中心、市土地储备中心、市代建局。

联系河源海事局、二九二大队。

高永强　党组成员、副市长，兼任市公安局局长，负责公安、司法方面工作。

分管市公安局、市司法局。

联系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国家安全局、武警河源支队、河源监狱。

杨　雷　挂任党组成员，负责深圳对口帮扶协作河源相关方面工作。

谢劲辉　党组成员、秘书长，协助市政府具体工作运转的协调和组织市政府重大工作部署的贯彻落实。主持市府办公室全面工作。

市政府领导同志按照工作分工，分别负责相应议事协调机构（联席会议）有关工作。

为加强配合，确保政府工作有序开展，实行市政府分管领导同志AB角制度。分管领导同志不在河源期间，由该分管领导同志的B角代行相关工作职责。具体AB角安排如下：刘东豪同志与高永强同志互为AB角，梁均达同志与孙锋同志互为AB角，曹建忠同志与谢春艳同志互为AB角。

河源市人民政府

2024年6月20日

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订印发河源市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的通知

河府办〔2024〕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新修订的《河源市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应急管理局反映。

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6月11日

（注：正文此略，详情请登录河源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河源市人民政府2024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河府办〔2024〕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河源市人民政府2024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6月17日

河源市人民政府2024年度立法工作计划

2024年，市政府立法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紧紧围绕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1310”具体部署，按照市委“138”具体安排，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切实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民生领域立法，着力提高立法质量，以高质量法治推动河源加快实现绿色崛起。

一、立法项目安排

（一）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3项）

1.河源市人才发展促进条例（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

2.河源市新丰江水库水质保护条例（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3.河源市农业气候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条例（市气象局负责）。

（二）政府规章立法后评估项目（1项）

河源市农村村民住房建设管理办法（市司法局负责）。

（三）拟完成的其他立法项目

1.根据全面深化改革和社会经济发展需要，以及上位法制定、修改、废止情况或者上级有关部署，适时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修改或者废止相关地方性法规，修改或者废止相关市政府规章；

2.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放管服”改革、政府职能转变等工作要

求，出台有关决定;

3.市委交办的其他立法项目。

二、工作要求

（一）加强党对立法工作的领导。认真贯彻落实关于党领导立法工作的指导思想和原则要求，把党的领导落实到立法工作各方面各环节，从法律制度上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得到全面贯彻和有效执行，确保政府立法工作体现党的主张、反映人民意志、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严格执行立法重大问题向党委请示报告制度，涉及重大体制、重大政策调整问题，以及立法工作中的重大事项、重要情况，按程序及时向市委报告。

（二）着力提高政府立法工作质量。要坚持科学立法，着眼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中的新情况、新问题，尊重经济社会发展客观规律，不断增强立法的针对性和适用性，使立法更好满足我市社会治理需要和人民生活期盼。要坚持民主立法，严格落实调查研究、公开征求意见、专家论证等各项立法工作制度，扩大社会公众参与立法的覆盖面和代表性，切实保证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要坚持依法立法，认真贯彻落实新修改的立法法，严格遵循立法程序和立法权限，确保立法符合宪法精神和上位法规定，切实避免越权立法、重复立法、盲目立法。要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政府立法工作制度体系，不断提升政府立法起草、听取意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协调、审议等各环节工作质效，切实增强立法工作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时效性。

（三）切实抓好立法工作计划的执行。各起草单位要高度重视立法工作计划的贯彻执行，主要负责同志负总责，分管负责同志要全程参与，

及时成立“立法专班”集中攻关，整合立法资源和力量，确保草案质量过关、按期保质完成；要按时上报送审稿、调研论证等相关材料，为审查、审议等工作预留合理时间；要主动邀请市人大常委会相关工委、市司法局提前介入给予指导，起草过程中涉及其他部门职责的要充分沟通协调。市司法局要认真做好组织协调、督促指导、审查报送等工作，加强与起草部门的沟通，及时跟踪了解立法工作计划执行情况，确保政府立法计划按期完成。其他相关单位要积极配合，全力支持项目起草单位，结合本单位工作职责认真落实有关要求，共同做好草案起草工作。

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河源市超亿元制造业项目落地全流程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河府办〔2024〕10号

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河源市超亿元制造业项目落地全流程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市委、市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制造强市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反映。

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6月20日

河源市超亿元制造业项目落地全流程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坚持制造业当家、产业兴市，切实加强对超亿元制造业项目落地建设的全流程管理工作，大力推动项目早动工、早投产，不断壮大千亿级百亿级产业集群，现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全流程管理工作，主要是指市委、市政府对各县（区）党政“一把手”在推进牵头联系项目的落地、动工、投产等“三个关键节点”的工作进展情况进行管理。

第三条 全流程管理工作由河源市制造强市建设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进行总指挥、总调度。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具体日常工作，其他成员单位按工作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第二章 目标任务

第四条 实行县（区）党政“一把手”牵头联系项目机制，充分发挥以上率下、示范引领的作用，集中力量、高位推进。其中，河源国家高新区党政“一把手”每年度各负责牵头联系4个以上超亿元制造业项目的落地建设工作，源城区、东源县党政“一把手”每年度各负责牵头

联系3个以上，和平县、龙川县、紫金县、连平县、江东新区党政“一把手”每年度各负责牵头联系2个以上，灯塔盆地农高区党政“一把手”每年度各负责牵头联系1个以上，牵头联系的项目需在当年度的招商引资签约项目中产生。

纳入本办法管理的项目，以投资合同签订日起计算，一年内未推进落地的，累计叠加到次年度联系项目。次年度的任务，在次年度的招商引资签约项目中产生。

第五条 以当年度的招商引资工作任务数为基准，各县（区）政府（管委会）需总体提升超亿元制造业项目的转化率，力争全年新签约项目动工率不低于35%。

第三章 管理机制

第六条 实行项目“清单化”管理机制。

（一）在项目落地环节。以签订投资合同为认定依据，由市商务局负责制定《河源市超亿元制造业签约项目清单》（详见附件1），梳理汇总项目内容、产业类别、投资总额、用地规模以及预计年产值、税收等内容。

（二）在项目动工环节。以在建项目入统为认定依据，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制定《县（区）党政“一把手”推动项目建设进展情况工作台账》（详见附件2），梳理汇总牵头领导、项目内容、项目建设进展、存在问题、工作计划和完成时限等内容。如纳入本办法管理的项目，因投资方因素或其他原因，未按照原定计划序时推进的，各县（区）政府

（管委会）应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

（三）在项目投产环节。项目投产后，由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负责项目的动态跟踪和后续服务工作，及时了解和解决企业生产运行中的困难和问题，协调做好有关服务工作。

以上表格由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填报并经县（区）党政“一把手”审定，于每月5日前分别将附件1、附件2报市商务局、领导小组办公室，并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后呈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和分管市领导审阅。

第七条 实行项目督查督办机制。项目归集汇总后，由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制定督查督办工作方案，采取实地调研、座谈交流、现场办公等形式，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现场调研，逐一核查项目有关情况，对推进较慢或存在困难、出现问题的项目进行预警管理。

第八条 实行项目建设分析机制。根据每月汇总的《河源市超亿元制造业签约项目清单》《县（区）党政“一把手”推动项目建设进展情况工作台账》情况，结合督查督办工作实际，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每季度起草项目落地建设形势分析材料，呈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和分管市领导审阅。

第四章 通报机制

第九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每季度对各县（区）项目建设进展情况和成效，在全市范围内进行通报，排名最后的县（区）将由市领导同志对其党政“一把手”进行约谈。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条 各县(区)参照本办法制定相应的牵头联系项目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河源市制造强市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具体内容根据市委、市政府有关工作部署适时调整。

（注：附件此略，详情请登录河源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河源市大招商优服务工作机制（试行）的通知

河府办函〔2024〕3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河源市大招商优服务工作机制（试行）》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商务局反映。

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6月3日

河源市大招商优服务工作机制（试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138”具体安排，进一步强化招商引资工作举措，不断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解决发展难题，加速项目落地转化，持续提升招商引资工作质效，市政府决定建立河源市大招商优服务工作机制。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及省政府工作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按照市委提出的“锚定一个使命任务，打造三大样板，奋力实现八大新提升”的“138”具体安排，坚持高质量招商、高效率服务，全力打好招商引资攻坚战，推动一批大项目好项目加快落地，切实把我市“1+3”主导产业培育成为推动河源高质量发展的支柱产业。

二、主要任务

研究制定招商引资政策措施；统筹制定年度招商引资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加强联动协作和调度推进，督促指导各县（区）和市有关部门落实招商引资工作任务；协调全市项目落户落地要素保障和项目信息共享流转，推进重点项目建设；开展招商引资项目督导工作，细化落实招商引资目标任务；搭建政企交流平台，听取企业意见建议，研究解决企

业困难问题。

三、组织架构

大招商优服务重点行动在市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开展。工作机制召集人由市长李勇平同志担任，副召集人由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刘东豪同志，副市长梁均达同志担任；办公室主任由市政府秘书长谢劲辉同志担任。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有关负责同志为工作机制成员。工作机制根据需要召开会议，由召集人或召集人委托副召集人主持，并可邀请其他相关单位参加。工作机制以纪要形式明确议定事项，印发各有关单位贯彻落实。工作机制成员职务如有变动，由其所在单位接任领导自然替补。

四、工作机制

（一）建立全周期服务机制

以“全周期”服务机制落实大招商工作，通过建立完善“六项机制”，实现对招商引资项目的统筹管理和调度推进，确保项目引得来、落得下、发展好。

1.实行资源要素统筹机制。市自然资源局每半年要梳理汇总一次全市各工业园区的规划面积、已开发和待开发面积、批而未供和供而未用工业用地面积、低效工业用地面积等各种基础性资源要素情况，形成资源要素情况表，及时报领导小组办公室，便于统一调度安排。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要针对8个产业园区的低效工业厂房进行梳理，深入开展各园区闲置资源要素大起底，为产业园高质量发展扫清障碍、腾出空间、夯实基础。各县（区）要加强对本地区招商载体信息库建档工作，每季度梳理招商载体扩建、新建、存量资源要素的使用情况，确保招引项目能

落地、快落地。

2.实行链条招商机制。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要结合我市“1+3”主导产业，从国内省际、上中下游产业链中寻找目标企业，梳理出链主企业和重点企业、重点发展项目、招商引资目录等“三张清单”，精心编制产业链招商“图谱”；要坚持目标牵引，指导各县（区）围绕补链、延链、强链、优链，有针对性地加大招引力度，着力培育壮大产业集群。各县（区）要结合本地区产业发展规划、产业基础、资源禀赋等情况，进一步明确招商引资的重点方向和重点区域，建立重大项目盯引机制，主动出击找项目。

3.实行项目评估机制。市商务局要根据全市在谈项目的产业属性、技术水平、市场前景、投资强度、财税效益等进行综合分析，加强对在谈项目的评估，统筹指导各县（区）招引项目的针对性、有效性，并及时将评估情况报告市委、市政府，为招商引资工作提供决策参考建议。对于投资额达到10亿元以上的重大招商引资项目，或在我市“1+3”产业链中具有举足轻重作用的优质项目，要落实“一事一议”机制，各县（区）要加强项目前期评估，并将项目情况报市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4.实行全盘统筹机制。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要牵头加强“大统筹”打好“整体仗”，进一步强化在产业规划、政策指导、监督协调等方面的职能，不断提高政策的统筹设计、项目的布局研判、资源的配置优化能力。市商务局要牵头制订招商引资的“路线图”“施工图”“作战图”，统筹用好各种招商队伍，搭建招商矩阵，形成招商合力，推动联动招商。各县（区）要树立全市“一盘棋”的工作理念，统一思想、凝聚共识，

进一步完善招商引资机制，加强协同提升整体合力，推动招商引资工作取得更大成效。

5.实行调度推进机制。一是建立月通报制度。市府办公室每月对当年新签约超亿元制造业项目和上年度引进项目的动工投产情况进行通报，重点亮问题、亮不足、亮差距，形成压力传导。**二是**建立季研判机制。市商务局每季度要召开一次招商引资工作研判会，形成季度性招商引资和项目建设情况研判报告，通过比实绩、赛成效、拼干劲，持续激发动力。**三是**建立销号管理办法。领导小组办公室要牵头建立“签约、落地、投产”全链条服务体系，实施项目销号和转阶段机制，挂图作战、销号管理、定期通报，实现签约项目早动工、动工项目早投产。

对项目推进过程中需市级层面协调解决的重点难点堵点问题，市要素保障专班及时调度研究推进。

6.实行考评通报机制。市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建立通报表扬和通报批评制度，完善奖惩激励措施，树立奖惩分明、以实绩论英雄的鲜明导向；要完善招商引资考核指标体系，建立在谈项目的跨区域流转制度，实行招商引资项目统筹布局利益分成实施办法，鼓励自身承载能力不足或与产业定位不符的项目有序流转，并在年度招商引资考核中，对项目的引入方与落地方按标准进行赋分。市政府督查室要加大督查督办力度，严格按照督办、催办、销号的程序，实行挂牌督办、跟踪问效，推进全市招商引资规模、质量和效益实现同步提升。

（二）建立面对面工作机制

以“面对面”为牵引落实优服务工作，通过建立完善“三项机制”，进一步畅通企业表达诉求渠道，及时解决企业困难问题，推动营商环境

持续优化。

1.实行定随联系机制。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要牵头会同有关部门，每季度定期召开一次“面对面”政企交流活动的基础上，建立随机沟通交流机制，不定期采取电话、“早餐会”“晚餐会”、走访调研等方式，以及借助“粤商通”等平台，及时了解和广泛听取本地区有代表性的企业、重点规上企业、即将上规和濒临下规的企业、目前在谈的重点企业、杰出的乡贤企业等各类企业代表的意见建议，积极协调解决企业生产经营中遇到的困难问题，助推企业发展壮大。

2.实行闭环解决机制。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要会同有关部门进一步拓宽政企互动直达渠道，建立问题目录清单，形成具体办理意见，明确责任单位和办理时限；要完善意见收集—办理落实—跟踪督办—回复反馈—办结评价的全过程服务机制，严格抓落实责任，强化抓落实举措，确保问题真落实、真解决，真正实现“闭环”运行。市政府督查室要对交办事项进行全过程跟踪督办。

3.实行上下联动机制。各县（区）要参照市里的做法，同步开展“面对面”政企交流活动，统一模式、群策群力，形成上下联动、分级负责的快速解决企业困难问题的工作机制，不断提升服务质量，优化营商环境。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招商引资、项目落地工作，认真组织研究，尽快拿出有力有效的工作举措，扎实开展大招商优服务重点行动，不断提升“一把手”抓招商、管行业管招商效能，确保招商引资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同时，各县（区）要参照市里做

法，健全工作机制，完善政策举措，及时梳理总结先进经验，营造良好氛围。

（二）强化统筹协调。各级各部门要加强沟通，密切协作，相互配合，形成合力，坚决防止大呼隆、空泛化，确保责任落实到每个单位、每个环节，切实用抓落实的效果说话，干出经得起检验的实绩。

（三）强化结果运用。市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每年对各县（区）招商引资工作成效进行考核，并将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坚决杜绝“干与不干、干多干少、干好干坏一个样”问题。

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河源市基本养老服务清单的通知

河府办函〔2024〕3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河源市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民政局反映。

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6月19日

河源市基本养老服务清单

对象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类型	牵头责任部门
达到待遇享受年龄的老年人	1.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为符合条件的参保老年人按时足额发放基本养老金	物质帮助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为符合条件的参保老年居民发放基本养老金	物质帮助	
	3.提供社区活动场所	为老年人提供安全可靠、环境适宜、相对固定的社区活动场所	照护服务	市民政局
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4.公共设施无障碍改造	对城市道路、公共交通、公共服务场所、商业区、居住小区等实施无障碍改造	关爱服务	市交通运输局、市城管综合执法局、市残联
	5.信息无障碍改造	对政府门户网站、公共服务网站、网络购物网站和新闻资讯、金融服务、市政服务、医疗健康等领域互联网、移动互联网和自助公共服务设备实施适老化及无障碍改造	关爱服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6.助餐服务	根据老年人需求，依托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综合服务设施等，为老年人提供助餐服务	照护服务	市民政局
	7.乘坐城市公共交通工具	老年人享受乘坐城市公共交通工具减免费优待	社会优待	市交通运输局

	8.参观公园和公益性文化设施	政府投资主办或者控股的公益性文化设施、公园对老年人免费开放	社会优待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城管综合执法局
	9.参加健身运动	政府投资建设公益性体育设施、体育公园、健身广场等对老年人免费开放	社会优待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城管综合执法局
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10.参观旅游景区、景点	65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不满65周岁的老年人半价购票进入依托公共资源建设、实施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管理的旅游景区、景点	社会优待	市发展改革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11.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	为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资助购买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	物质帮助	市民政局
65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12.看病就医	二甲以上医院开设老年人优先窗口和通道，提供优先挂号、就诊、优验、检查、交费、取药服务。为75岁以上老年人就医时给予急诊待遇，专设为老人服务的工作人员	社会优待	市卫生健康局
	13.老年人健康管理	每年为辖区内65周岁及以上常住居民提供1次生活方式和健康状况评估、体格检查、辅助检查和健康指导等服务；每人每年提供1次中医体质辨识和中医药保健指导	照护服务	市卫生健康局
	14.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	为65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提供能力综合评估，做好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与健康状况评估的衔接	照护服务	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医保局、市残联
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15.高龄津贴	为80周岁及以上户籍老年人发放高龄津贴	物质帮助	市民政局、市财政局

	16.遗嘱公证	首次办理遗嘱公证的80岁及以上老年人，免收遗嘱公证服务费用	物质帮助	市司法局
经济困难的老年人	17.养老服务补贴	为符合条件的经济困难老年人提供养老服务补贴	物质帮助	市民政局、市财政局
	18.家庭适老化改造	分年度逐步为符合条件的经济困难老年人家庭提供适老化改造服务	照护服务	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残联
经济困难的老年人	19.优先入住公办养老机构	符合条件的经济困难老年人同等条件下优先入住政府投资兴办的养老机构	照护服务	市民政局
	20.法律援助	经济困难的老年人因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提起诉讼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	社会优待	市司法局、市法院
经认定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人	21.护理补贴	为经认定生活不能自理的经济困难老年人提供养老护理补贴	照护服务	市民政局、市财政局
	22.家庭养老支持服务	开展失能老年人家庭照护者技能培训，并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	照护服务	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经认定符合条件的残疾老年人	23.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为符合条件的残疾老年人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物质帮助	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残联
	24.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为符合条件的残疾老年人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物质帮助	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残联
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的老年人	25.最低社会保障	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金后生活仍有困难的老年人，采取必要措施给予生活保障	物质帮助	市民政局、市财政局

特困老年人	26.分散供养	由县级政府民政部门给予分散供养，提供基本生活条件、疾病治疗、办理丧葬事宜等，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给予照料	照护服务	市民政局、市财政局
	27.集中供养	由县级政府民政部门就近安排到相应的供养服务机构，提供基本生活条件、疾病治疗、办理丧葬事宜等，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给予照料	照护服务	市民政局、市财政局
特殊困难老年人	28.探访服务	对空巢（独居）、留守、失能、重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老年人提供探访关爱服务	关爱服务	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局、市残联
	29.优先入住公办养老机构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同等条件下优先入住政府投资兴办的养老机构	照护服务	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局
老年优抚对象	30.优抚供养	为老年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和进入老年的残疾军人、复员军人、退伍军人，无法定赡养人、扶养人或者法定赡养人、扶养人无赡养扶养能力且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待遇的，需要常年医疗或者独身一人不便分散安置的一至四级残疾退役老年军人，提供集中供养、医疗等保障	照护服务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老年人	31.社会救助	依照有关规定给予救助	物质帮助	市民政局

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河源市以标准提升牵引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

河府办函〔2024〕3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河源市以标准提升牵引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市场监管局反映。

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6月21日

河源市以标准提升牵引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发〔2024〕7号），根据《市场监管总局等七部门关于印发<以标准提升牵引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市监标技发〔2024〕34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以标准提升牵引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4〕50号）要求，按照市政府工作部署，实施新一轮标准提升行动，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决策部署，落实省委、省政府以及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充分发挥标准引领作用，加快制修订食品卫生、消防安全、旅游养老服务、农业产业升级、生态环境等领域标准，严格执行国家新制定标准要求，组织做好强制性国家标准宣贯和培训，强化标准实施应用。明确执行强制性国家标准51项，拟制定推荐性地方标准14项，宣传贯彻一批急需急用标准，组织实施一批涉民生领域强制性标准，监督检查一批涉安全环保卫生等领域标准，以标准提升牵引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扎实推动标准提升行动落地见效。

二、重点工作任务

（一）以高标准促进优质消费品升级。贯彻落实国家、省对汽车、家电、家居产品、消费电子、民用无人机等大宗消费品标准升级要求，支持涉及家电、家居、汽车、电动自行车及电池等产品更新换代和以旧换新等领域的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制修订项目。围绕食品卫生、消防安全、旅游养老服务、农业产业升级、生态环境等领域，研究制定我市制修订标准清单，联合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开展标准研制。（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民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提升标准化技术支撑水平。推动企业质量管理水平提升，引导企业对标先进水平和标杆水平，提高企业标准化能力。鼓励企业建立健全标准化工作制度，配备专兼职标准化人员，在生产、经营和管理中推广应用标准化方法，开展标准化宣传培训，提升标准化能力。加强质量标准、检验检疫、认证认可等国内国际标准衔接，支持鼓励我市企事业单位、科研机构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湾区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等各类标准制修订，加强对参与制修订标准的资金扶持。（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快绿色低碳先进适用技术示范应用和推广。严格落实国家能耗限额、产品设备效能强制性国家标准要求和《广东省碳达峰碳中和标准体系规划和路线图（2023—2030年）》，推动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废弃物综合利用标准化。严格执行《水产养殖尾水排放标准》《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强制性地方标准，优化提升大气、水污染物等排

放控制水平。推动能效排放标准实施，推广应用锅炉、电机、泵等重点用能设备更新的检测方法标准，健全节能标准化管理机制，牵引相关行业改进技术工艺，更新改造设备。（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管综合执法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推动产品质量安全提升。深入推进重点产品区域产业集群质量整治，持续开展城镇燃气安全、电动自行车及电池产品质量安全等专项整治行动。依法严厉打击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电动自行车的违法行为，推动我市生产、销售的燃气用具、电动自行车及配件符合国家标准要求。持续推进电梯安全筑底三年行动，切实落实电梯生产、使用单位主体责任，集中整治非法电梯使用，推动15年以上老旧电梯更新。（市公安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管综合执法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强化强制性标准实施应用。强化政策与标准协同发力，加强标准实施监督执法，推动严格执行能耗、能效、排放、安全等强制性标准，依法依规淘汰能源、环保、交通、农机等重点领域不达标高耗能设备，更新不符合规范的燃气厂站、燃气管道、游乐设施、观光车船等。严格执行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和车辆安全环保检验标准，依法依规淘汰符合强制报废标准的老旧汽车。开展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审查，推动能源计量与碳计量工作衔接，探索开展重点排放单位碳计量审查，引导重点用能单位和重点排放单位合理配备能源计量器具和碳排放计量器具。（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

市场监管局、市城管综合执法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积极营造放心消费环境。持续开展放心消费“双承诺”活动，推动、引导电商平台上的商家参与“以旧换新”活动并加入“放心消费承诺”单位。鼓励家电品牌企业积极加入“以旧换新”活动，助力我市家电消费提质升级。引导消费者关注了解“以旧换新”政策，提醒消费者注意家电产品安全使用年限等问题，鼓励消费者及时更换老旧家电。开展消费投诉信息公示，促进经营者履行消费维权主体责任，积极从源头化解消费纠纷。规范投诉举报处理流程，依法及时处置消费者在“以旧换新”活动遇到的消费纠纷，提升消费者维权体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消委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进一步强化市标准化协调推进联席会议作用，定期调度工作推进情况，及时研究解决问题，市市场监管局牵头会同各成员单位推进工作任务落实。各成员单位结合工作实际，细化工作任务，明确工作目标，加快推进标准研制、宣贯、实施和监督，切实推动标准落地见效。

（二）强化资金支持。对标中央及省相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强化标准与财政支持等政策措施的协同，统筹用好各类资金。进一步完善资金使用管理机制，加强资金监管，确保专款专用。鼓励各相关部门统筹各类资金用于支持本项工作。

（三）监督标准实施。积极开展检测评估标准实施成效和问题，加大力度普及强制性标准要求，推进强制性标准实施情况统计分析工作，强化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加强对电子电器、儿童用品等重点消费品缺陷

调查和召回力度。支持社会团体开展标准化业务培训，加大对中小企业管理者培训力度，提升标准化从业人员专业水平。

（四）加大宣贯力度。充分利用世界标准日、质量月、中国品牌日等活动，通过电视、广播、报纸、网站、微信等媒体，多渠道、多维度加大标准提升工作宣传力度。加强标准宣贯，扩大社会影响，营造以标准提升牵引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良好氛围。

附件：1.现行的强制性国家标准清单

2.拟制定的地方标准清单

（注：附件此略，详情请登录河源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HBG-2024-013

河源市民政局关于提高我市2024年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的通知

河民〔2024〕4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有关单位:

根据《广东省社会救助条例》《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粤府〔2016〕147号）《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印发2024年全省城乡低保最低标准的通知》（粤民发〔2024〕40号）和《广东省民政厅关于提高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标准的通知》（粤民函〔2024〕135号），按照2024年市十件民生实事任务要求，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2024年全市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一、提高全市城乡最低生活保障（以下简称低保）标准和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标准

提高后，我市城镇低保标准为915元/人·月、低保补差为690元/人·月，农村低保标准为701元/人·月、低保补差为334元/人·月。城镇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标准为1464元/人·月，其中源城区和江东新区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实行城乡一体化，执行城镇特困供养人

员基本生活标准；农村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标准为1122元/人·月。

二、确保按时完成提标任务

各县（区）民政、财政部门要紧紧围绕市十件民生实事任务要求，提高认识，协同配合，及时研究落实。2024年全市城乡低保标准和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标准从2024年1月1日起实施，各县（区）对未达标的月份按市政府批准实施新标准当月的救助名册予以补发，其中，2024年新纳保的低保和特困供养救助对象按实际批准月份计补。

河源市民政局

2024年6月3日

HBG-2024-019

关于印发《河源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河公积〔2024〕48号

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市有关单位:

经2024年3月28日河源市第三届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河源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

河源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4年6月13日

（注：正文此略，详情请登录河源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HBG-2024-016

关于印发《河源市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河公积〔2024〕49号

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市有关单位：

经2024年3月28日河源市第三届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河源市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

河源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4年6月13日

（注：正文此略，详情请登录河源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HBG-2024-015

关于印发《河源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河公积〔2024〕50号

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市有关单位：

经2024年3月28日河源市第三届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河源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

河源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4年6月13日

（注：正文此略，详情请登录河源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HBG-2024-018

关于印发《河源市住房公积金贷款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河公积〔2024〕51号

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市有关单位：

经2024年3月28日河源市第三届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河源市住房公积金贷款管理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

河源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4年6月13日

（注：正文此略，详情请登录河源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HBG-2024-017

关于印发河源市住房公积金骗提行为处理办法的通知

河公积〔2024〕52号

各有关单位:

经河源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三届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河源市住房公积金骗提行为处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河源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4年6月13日

（注：正文此略，详情请登录河源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HBG-2024-014

关于我市为困难群体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河人社规〔2024〕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江东新区管理委员会：

根据《关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助力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若干意见》（粤人社规〔2022〕29号）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我市为困难群体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有关问题明确如下：

一、根据粤人社规〔2022〕29号文有关规定，由市、县区人民政府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的困难群体为：低保对象，特困人员，返贫致贫人口，防止返贫“三类监测对象”（含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重度残疾人，3级和4级精神、智力残疾人等。

二、对困难群体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由市、县区人民政府按省规定的城乡居保代缴档次标准全额代缴养老保险费。市、县区人民政府分担代缴养老保险费比例分别为20%、80%。困难群体中的城乡重度残疾人、精神和智力残疾人员继续按原渠道原办法由县区财政全额为其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

三、《河源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河府〔2020〕29

号）第八条关于为困难群体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的办法按本通知规定执行。

四、本通知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为5年。

河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河源市民政局

河源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河源市税务局

河源市乡村振兴局

河源市残疾人联合会

2024年6月19日

关于印发龙川县2023年度第三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

龙府〔2024〕62号

佗城镇人民政府，县府直属有关单位:

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龙川县2023年度第三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征地补偿标准》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龙川县人民政府

2024年6月4日

龙川县2023年度第三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补偿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第四十七条规定，县人民政府决定启动龙川县2023年度第三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土地征收，特制定如下征地补偿标准。

一、征收土地范围

该项目选址位于我县佗城镇新渡村、佗城村、灵江村、灵江经济联合社范围内，拟征收总面积49.15亩（具体界址以征地红线图为准）。

二、征收土地现状

本次征收涉及佗城镇新渡村新三经济合作社；佗城村后堂一、后堂三、后堂四经济合作社；灵江村雷五、下垸经济合作社；灵江经济联合社范围内的集体土地共49.15亩，其中建设用地49.15亩（具体界址以征地红线图为准）。

三、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征收后转为城镇建设用地。

四、征收补偿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县的实际，制定龙川县2023年度第三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征地拆迁标准如下:

（一）土地征收补偿按照《龙川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龙川县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实施细则的通知》（龙府〔2021〕135号）的有关规定依法进行补偿，各地类征地补偿标准按附件1执行。

（二）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费补偿按照《龙川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龙川县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龙府〔2017〕57号）执行，房前屋后零星人工种植的果树木按实际清点补偿，具体标准按附件2执行。

（三）坟墓迁移补偿按照《关于印发龙川县征地迁坟补偿标准的通知》（龙府〔2021〕57号）执行。

五、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办法

根据《广东省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办法（试行）》（粤府办〔2009〕41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号）规定，龙川县人民政府决定佗城镇新渡村新三经济合作社；佗城村后堂一、后堂三、后堂四经济合作社；灵江村雷五、下垸经济合作社；灵江经济联合社留用地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10％比例安排。被征地单位也可选择将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补偿标准为每亩留用地120000元。

六、社会保障

被征地农业人员纳入社会保障体系，被征地农民符合参加养老保障条件的，按《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完善我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的通知》（河府办〔2021〕23号）给予购买养老保险。

七、其他事项

龙川县人民政府于2024年6月4日发布了《龙川县人民政府关于龙川县2023年度第三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收的公告》（龙府〔2024〕

61号），凡在通告发布以后抢种果树木、抢建建筑物的，一律不予办理登记补偿。

附件：1.龙川县2023年度第三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征地补偿标准

2.龙川县2023年度第三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征地果树木补偿标准

（注：附件此略，详情请登录河源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关于印发龙川县2023年度第二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

龙府〔2024〕65号

上坪镇人民政府，县府直属有关单位：

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龙川县2023年度第二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征地补偿标准》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龙川县人民政府

2024年6月4日

龙川县2023年度第二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补偿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第四十七条规定，县人民政府决定启动龙川县2023年度第二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土地征收，特制定如下征地补偿标准。

一、征收土地范围

该项目选址位于我县上坪镇龙田村、梅坑村范围内，拟征收总面积47.58亩（具体界址以征地红线图为准）。

二、征收土地现状

本次征收涉及上坪镇龙田村牛神光、周田背经济合作社；梅坑村太阳、新红经济合作社范围内的集体土地共47.58亩，其中林地17.38亩、水田16.67亩、园地11.21亩、设施农用地0.09亩、建设用地1.81亩、未利用地0.42亩（具体界址以征地红线图为准）。

三、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征收后转为城镇建设用地。

四、征收补偿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县的实际，制定龙川县2023年度第二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征地拆迁标准如下:

（一）土地征收补偿按照《龙川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龙川县征收农

用地区片综合地价实施细则的通知》（龙府〔2021〕135号）的有关规定依法进行补偿，各地类征地补偿标准按附件1执行。

（二）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费补偿按照《龙川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龙川县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龙府〔2017〕57号）执行，房前屋后零星人工种植的果树木按实际清点补偿，具体标准按附件2执行。

（三）坟墓迁移补偿按照《关于印发龙川县征地迁坟补偿标准的通知》（龙府〔2021〕57号）执行。

五、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办法

根据《广东省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办法（试行）》（粤府办〔2009〕41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号）规定，龙川县人民政府决定上坪镇龙田村牛神光、周田背经济合作社；梅坑村太阳、新红经济合作社留用地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10%比例安排。被征地单位也可选择将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补偿标准为每亩留用地120000元。

六、社会保障

被征地农业人员纳入社会保障体系，被征地农民符合参加养老保障条件的，按《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完善我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的通知》（河府办〔2021〕23号）给予购买养老保险。

七、其他事项

龙川县人民政府于2024年6月4日发布了《龙川县人民政府关于龙川县2023年度第二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收的公告》（龙府〔2024〕63号），凡在通告发布以后抢种果树木、抢建建筑物的，一律不予办理

登记补偿。

附件：1.龙川县2023年度第二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征地补偿标准

2.龙川县2023年度第二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征地果树木补偿标准

（注：附件此略，详情请登录河源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关于印发龙川县征收土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

龙府〔2024〕68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府直属有关单位:

《龙川县征收土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已经十七届83次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龙川县人民政府

2024年6月7日

（注：正文此略，详情请登录河源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JFG-2024-001

河源江东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河源江东新区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

河江东管发〔2024〕2号

各镇（街）政府（办事处），区直属和市驻江东副科以上各单位，区各工作机构，各国有企业：

《河源江东新区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暂行办法》已经区2024年第7次管委会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经济促进局反映（联系人：廖志伦；联系电话：3133163）。

河源江东新区管理委员会

2024年6月12日

河源江东新区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省、市高质量发展大会部署及“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工作要求，扎实推动江东新区制造业做大做强，着力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积极打造江东新区新一轮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主力军主战场，助力江东新区建设“五大平台”，推进“五大产业”发展壮大，促进江东新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结合江东新区实际，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章 扶持措施

第二条 落户扶持

（一）优先解决用地。鼓励国内外先进制造业企业落户江东新区，对营业收入与经济贡献大的企业，且切实需要购置土地建设总部办公楼、生产厂房、物流仓储的，经江东新区管委会审批，优先安排产业用地（具体用地面积以江东新区管委会最终审批为准，产业用地通过法定程序予以出让），并提供产业用地支持，开设供地手续绿色通道。

（二）厂房租赁扶持。对落户江东新区辖区范围内产业园租用厂房（非关联交易）的新升规工业企业，按实际厂房租用面积每年补贴24元/平方米，补贴期限不超过3年（免租的除外），补贴期限为自上规当年起计算。

第三条　经营发展扶持

（三）新升规奖励。对新升规模的工业企业（含当年度底成功申报上规入库的企业），除省、市奖励外，江东新区额外给每个企业分阶段奖励不高于30万元。其中，“新升规”第一年奖励15万元，企业第二、三年工业增加值增长10%（含）以上的，再分别奖励7万元、8万元。

（四）技术改造奖励。2023年—2027年获得省、市技改奖励的技改项目（以省、市公布名单为准），除享受省、市的技改奖励外，江东新区再给予奖励。技术改造项目设备购置额投入在2000万元（含）至5000万元以下的，按企业当年投资额的1%给予一次性最高50万元奖励；技术改造项目设备购置额投入在5000万元（含）至1亿元以下的，按企业当年投资额的1.5%给予一次性最高100万元奖励；技术改造项目设备购置额投入达到1亿元（含）以上的，按企业当年投资额的2%给予一次性最高200万元奖励。

（五）稳产达产奖励。对落户江东新区的工业企业，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超过1亿元、5亿元、10亿元以上，分别给予一次性10万元、30万元、50万元奖励。

（六）增资扩产奖励。鼓励江东新区辖区范围内现有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增资扩产，当年有新增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且新增项目实际投资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以入库为准），项目完工投产后，按次年营业收入增长量予以奖励，其中营业收入的增长10%（含）以上30%以下的，一次性奖励其营业收入增长量的1‰，最高30万元；次年营业收入增长30%（含）以上50%以下的，一次性奖励其营业收入增长量的2‰，最高50万元；次年营业收入增长50%及以上的，一次性奖励

其营业收入增长量的3‰，最高80万元。

（七）标杆企业奖励

1.对当年产值在江东新区排名前三名且达到5亿元以上的企业，奖励10万元，并由江东新区管委会授予“先进企业”荣誉称号。

2.对当年实缴税收在江东新区排名前三名且达1000万元以上的企业，奖励10万元，并由江东新区管委会授予“纳税大户企业”荣誉称号。

3.对当年通过清洁生产验收的企业，除省、市补贴外，江东新区额外给予2万元奖励。

（八）企业融资扶持

1.贷款贴息扶持。为落户的先进制造业项目提供融资信息，拓展融资渠道，并对用于提升科技研发与创新、技术改造、节能减排、转型升级等所需实际支付的贷款利息提供30%的贴息支持，每个项目最高限额为30万元。已享受省、市此类补贴的企业不重复享受。

2.联合科技信贷贴息扶持。通过河源市联合科技信贷风险准备金发生的贷款实行贷款贴息支持，按贷款利息（科技信贷风险金承担部分）的50%给予补贴，单个企业最高50万元。

3.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贴息扶持。对通过河源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金发生的贷款且履行了正常还贷的企业实行贷款贴息支持，按贷款利息（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金承担部分）的50%给予补贴，单个企业最高20万元。

（九）上市培育扶持

1.对落户江东新区后以江东新区总部企业为主体申请在国内（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境外资本市场申请上市的高端制造企业，分阶段给予不高于500万元的扶持：对列入江东新区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的拟上市企业改制设立股份制有限公司，并与中介机构签订上市辅导协议的，按实际成本50%给予扶持，扶持金额不高于30万元；向中国证监会成功提交相关上市申请后（以中国证监会受理证明文件为准），给予50万元的扶持；成功挂牌上市后给予420万元的扶持。

2.对在新三板挂牌的先进制造企业，分阶段给予不高于150万元的扶持：对于主办券商将备案文件上报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受理文件为准），给予20万元扶持；成功在新三板挂牌后（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同意企业股票在新三板挂牌的公函为准），给予130万元扶持。

第四条　科技创新扶持

（十）高企落户扶持。对河源市以外高新技术企业整体搬迁落户江东新区并经重新登记为高新技术企业，无法享受省、市级相关政策奖励的，单个企业一次性给予50～100万元奖励。其中年主营业务收入达5000万元（含）以上的，单个企业给予100万元奖励；年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含）至5000万元的，单个企业给予50万元奖励。

（十一）高企引进扶持。已落户江东新区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通过兼并、收购、控股河源市以外高新技术企业并在江东新区纳税，上规模后且新增营业收入，可奖励其新增营业收入的5‰扶持，单个企业最高扶持10万元。

（十二）提升工业设计创新能力。强化工业设计创新载体建设，鼓

励制造业企业建设专业工业设计机构，提升产品、工艺、产线等设计能力，促进设计成果创新示范应用。对经国家、省认定的“工业设计中心”“工业设计研究院”，分别一次性给予最高20万元、10万元奖励。

（十三）支持企业软硬件数字化升级。鼓励制造业企业购置先进数字化联网装备或对现有装备进行数字化联网改造，提升设备联网和数据采集与集成应用能力；鼓励企业聚焦研发设计、生产制造、供应链、销售服务、运营管理等关键环节，部署应用模块化的数字化平台和软件；鼓励制造业企业上云上平台。以上项目按实际投入或云平台服务商收取年度费用的30%给予补贴，单家企业一次性最高补贴30万元。

（十四）创新能力扶持。对新认定的国家、省、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一次性分别给予资助100万元、20万元、10万元。对新立项建设的国家、省、市级重点实验室，一次性分别给予资助100万元、20万元、10万元。对新认定的省、市级新型研发机构，一次性分别给予资助50万元、30万元。对新认定为国家、省、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的企业，一次性分别给予100万元、20万元、10万元奖励。

（十五）专精特新奖励。对首次认定为省级及以上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级及以上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分别给予一次性最高30万元、6万元奖励。

（十六）高企认定扶持。对首次和再次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含广东省技术先进性服务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支持30万元、15万元。

（十七）孵化器、众创空间认定扶持。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科技孵化器或众创空间，分别一次性给予20万元、10万元扶持。

（十八）评价入库扶持。对通过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入库的企业，

首次入库补助3000元。已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不再享受本条。

（十九）人才扶持。对符合条件的人才，江东新区给予相应的人才扶持奖励/补贴，奖励/补贴标准按照《河源市高层次人才计划》（河委办发〔2023〕1号）规定执行。

（二十）免费服务项目。对新引进企业，江东新区将提供以下免费服务项目：1.免费施工图审查服务；2.免费地形图测量服务；3.免费规划放线测量服务；4.免费防雷装置检测服务；5.免费设计规划方案；6.免费刻制印章服务。

第三章　附则

第五条

（一）设立河源江东新区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所需经费列入年度财政预算，每年安排不少于500万元资金，专项用于本办法所设置的扶持措施。

（二）成立江东新区企业扶持审核领导小组，由分管工业的江东新区领导任组长，区组织人事和社会保障局、发展财政局、经济促进局、社会事务局、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税务局、行政审批局等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区经济促进局，负责扶持项目申报的通知发布、收集整理及初步审核工作。

（三）扶持企业的注册地、纳税地须在江东新区且在江东新区立项（备案）、申报入库、投资入统。

（四）本扶持资金只能用于企业生产经营、创新、技改、研发、人才培养，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五）申报单位要坚持实事求是原则，严格执行统计法规和统计制度，坚决杜绝虚报浮夸。数据材料必须保证真实可靠，不得弄虚作假，如发现篡改、编造虚假数据的，取消其奖励资格，已拨付的奖励资金予以追缴。

（六）每年7月份由区经济促进局对符合上一年度奖励扶持的对象进行评估、审核，报江东新区管委会审定后，确定奖励扶持资金，再由区发展财政局负责兑现。江东新区原有相关奖励措施与本办法重复或有抵触的，一律以本办法为准；或与上级奖补政策重复的，如上级奖补资金需江东新区配套的，原则上不重叠奖补，择高奖补，另有规定的除外。

（七）本办法由江东新区经济促进局负责解释。

（八）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试行三年。

附件：河源江东新区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指南

（注：附件此略，详情请登录河源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JFG-2024-003

河源江东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江东新区“6·30”助力乡村振兴活动捐赠财产使用管理意见》的通知

河江东管发〔2024〕4号

各镇（街）党（工）委、政府（办事处），区直属和市驻江东副科以上各单位，区各工作机构：

《江东新区“6·30”助力乡村振兴活动捐赠财产使用管理意见》已经区2024年第6次管委会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实施。实施过程中如遇问题，请径向区乡村振兴办公室反映（联系人：刘奕邦；联系电话：3133039）。

河源江东新区管理委员会

2024年6月18日

江东新区“6·30”助力乡村振兴活动捐赠财产使用管理意见

为加强和规范江东新区“6·30”助力乡村振兴活动捐赠财产使用管理，充分发挥捐赠财产使用效益，助力全区乡村振兴事业建设，根据《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捐赠财产使用管理意见》（粤农扶组〔2019〕25号）、《河源市“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捐赠财产使用管理意见》（河扶组〔2019〕42号）（2023年正式更名为“6·30”助力乡村振兴活动）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意见。

第一章 资金使用范围

第一条 江东新区“6·30”助力乡村振兴活动捐赠专户的资金，以及区农林水务局（乡村振兴办公室）接收的捐赠物资，均为江东新区“6·30”助力乡村振兴活动捐赠财产（以下简称捐赠财产）。

第二条 江东新区“6·30”助力乡村振兴活动所募集捐赠财产，主要用于全区范围内的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工作。

第三条 捐赠财产不得用于使用单位工作人员的欠薪补发、接待、办公等开支；不得用于使用单位的预算开支缺口和偿还债务使用，以及其他与乡村振兴无关的项目。

第二章 资金使用

第四条 捐赠人有明确使用意向的为定向捐赠财物，捐赠人要在交付捐赠财物前与区农林水务局签订捐赠协议，指定捐赠财物的使用方向、领域、资助项目等，由受赠人按捐赠协议安排使用。捐赠财产到账三个月内，捐赠人没有明确指定使用地域受益人和具体用途的捐赠财物，以及捐赠协议明确由区统筹使用的捐赠财产，均为非定向捐赠财产。

第五条 区级筹集非定向捐赠财产，应及时缴入区财政非税专户，纳入区财政预算管理，由使用单位向区管委会申请获批后向区财政部门申请拨付。重点用于帮助困难群众发展生产、技能培训、助学、基本医疗和住房安全等方面，改善农村地区生产生活条件。

区级筹集的定向的捐赠财产使用范围：充分尊重捐赠人意愿，引导捐赠人将捐赠财产主要投向直接促进脱贫户、监测户增收项目，教育、基本医疗保障、危房改造、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等定向使用。

第六条 本意见的捐款使用的统计、审计年度均从当年6月1日起至次年5月31日止。

第七条 对不易储存、运输和超过募捐实际需要的捐赠物资，经捐赠人书面同意，可依法调剂或变卖，所得收入必须用于原捐赠用途。

第八条 江东新区“6·30”助力乡村振兴活动所筹募的非定向捐赠财产，主要用于区的帮扶困难群众、乡村振兴项目和省、市、区安排的重点帮扶项目。受赠人应按照《江东新区“6·30”助力乡村振兴活动捐赠财产使用管理意见》安排使用捐赠财产。定向捐赠款物过于集中同一项目或地方的情况下，经捐赠人书面同意，可由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工作领导小组调剂分配。

第九条 为确保捐赠财产专款专用，捐赠财产统一通过捐赠专账来核算。定向捐赠资金在捐赠专户留存时间超过两年（以到账时间开始计算），在此期间捐赠方未申请拨付使用捐赠资金，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工作领导小组可直接统筹使用此定向捐赠资金，用于帮扶困难群众和乡村振兴项目。

第十条 捐赠财产申请使用审批程序

（一）区级筹集定向捐赠财产使用申请审批程序：

1.由使用单位根据捐赠单位指定项目提出财产使用申请；

2.由捐赠单位签名盖章确认；

3.所在镇驻镇工作队及镇（街）进行审核；

4.区农林水务局（乡村振兴办公室）根据捐赠协议对捐赠财物使用申请进行审核；

5.由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常务副主任、主任作出审批意见。

（二）区级筹集非定向捐赠财产使用审批程序：

使用单位谋划“6·30”项目，并制定捐赠财产使用方案，由区农林水务局（乡村振兴办公室）统筹研究制定分配方案并经区发展财政局审核后报区管委会审批，其中：50万元（含）以下由区管委会分管业务领导审核、管委会分管财政领导审批；50万元—400万元（含）由区管委会主任审批，400万元以上报区管委会常务会议审定；待批复通过后，由使用单位向区财政部门申请拨付。

第十一条 审批申请资金使用需提供以下材料：

（一）资金申请使用审批表；

（二）受助村资金使用申请（要有镇、村级审核意见）;

（三）受助项目的详细实施计划方案;

（四）受助村出具的受助资金使用承诺书;

（五）捐赠协议书或捐款意向书（定向捐赠需提供）;

（六）发票（或行政收据）。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 捐款的使用管理情况，接受审计、监察等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第十三条 区主管部门及各镇（街）要加强对捐款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力度，建立项目日常监管制度。对不按规定办理审批或备案或擅自变更项目内容的，对截留、侵占、挪用或者贪污捐赠款的，应责令返还有关捐款并追究相应责任。

第十四条 各镇（街）、村（居）应当制定并严格执行捐赠财产使用计划，定期向受赠人报告执行情况；应当建立捐赠财产使用明细台账，实行专账核算，专人管理；应当按照捐赠财产使用有关规定加强捐赠财产使用和项目建设的管理力度。帮扶项目已完成或者因特殊情况无法完成时，使用人、受益人应当将剩余的捐赠财产退回区农林水务局账户（6·30专户）。

第十五条 捐款的使用情况明细按上级规定的时间每年公示一次。

第十六条 法律法规有新规定的，按新规定依照执行。

第十七条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24年1月1日至本意见印发之日期间区级筹集“6·30”助力乡村振兴活动捐赠财产的使用管理

参照本意见执行。

附件：1.江东新区“6·30”助力乡村振兴活动定向捐赠资金申请使用审批表

2.江东新区“6·30”助力乡村振兴活动非定向捐赠资金申请使用审批表

3.承诺书

（注：附件此略，详情请登录河源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LFG-2024-004

连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申请办理取水许可证的工作指引》的通知

连府办〔2024〕14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有关单位:

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关于申请办理取水许可证的工作指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连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6月11日

（注：正文此略，详情请登录河源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河源市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解读

2024年6月17日，河源市政府印发《河源市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以下简称《政策措施》），自2024年7月18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现就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制定《政策措施》的背景是什么？

为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高质量建设制造强省的工作部署，始终以实体经济为本，坚持制造业当家，扎实推动河源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推动各类生产要素向制造业集聚，认真实施“大产业”“大平台”“大项目”“大企业”“大环境”五大提升行动，根据《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高质量建设制造强省的意见》（粤发〔2023〕7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此《政策措施》。

二、《政策措施》适用范围？

适用于注册及经营在河源市范围内的制造业行业且诚信经营、依法纳税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机构和个人。

三、《政策措施》主要支持哪些方面？

《政策措施》明确了在2027年力争达到部分经济指标和2035年实现的工作目标，并在培育“大产业”、夯实“大平台”、推进“大项目”、服务“大企业”、优化“大环境”共五个方面给予政策措施支持。

（一）培育“大产业”，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有哪些政策措施？

主要包括：一是优化完善市中心城区与各县（区）产业发展布局；二是培育壮大百亿千亿级产业集群，持续深入实施电子信息、水饮料及食品、先进材料、机械与模具等“1+3”产业扶持政策；三是推动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对通过省级产业集群数字化转型试点认定的项目给予一定扶持，并鼓励有条件的县（区）出台推动制造业企业实行数字化改造奖补政策措施；四是推动制造业绿色化升级，对符合条件的项目列入用能优先保障范围，依据《河源市市级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节能降耗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对符合国家、省和市认定条件的企业给予一次性资金支持；五是提高生产性服务业供给，优化铁路、公路基础设施网络和加快协调推动东江航道扩能升级，加快规划和引进建设物流分拨中心，加快推进中国（河源）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并鼓励支持制造业企业申报省级工业旅游培育资源库项目。

（二）夯实“大平台”，做大做强园区经济有哪些政策措施？

主要包括：一是持续打造承接产业有序转移主平台；二是推动省级工业园区扩能增效，力争到2027年实现百亿级园区全覆盖；三是推动园区产城融合发展，对工业园区及周边配套设施在建设用地安排方面给予保障，鼓励在工业园区或周边区域规划建设“七个一”工程；四是提升园区配套水平，在全市园区推广“七通一平”标准化建设，规划建设园区到高速公路、港口、机场、铁路站点等交通节点的快速通道，推进和完善园区环保基础设施建设。

（三）推进“大项目”，培育发展增量有哪些政策措施？

主要包括：一是推动招商引资提质增量，严格落实“一把手”招商机制，定期举办招商活动和完善招商激励、考评体系；二是推动存量企

业增资扩产，支持企业开展新一轮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投资，力争每年推动100家工业企业开展技术改造，完成技改投资50亿元以上，并对符合条件的技术改造项目按新购置设备额的一定比例给予事后奖励；三是优化项目建设全流程服务，实行市领导同志联系服务产业项目机制和“一项目一专班”全流程跟踪服务机制，落实市委推动县域高质量发展、市政府经济高质量发展要素保障工作机制，协调解决一批项目推进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四）服务“大企业”，助力企业做大做优有哪些政策措施？

主要包括：一是加大优质企业培育力度，认真实施“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市场主体培育计划，落实相关奖励政策措施，对符合条件的工业小升规企业给予最高30万元、前五家股上市企业给予最高630万元奖励，同时对新获得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认定的企业按国家、省相关政策给予财政资金支持，对符合条件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企业的商业银行信用贷款给予贴息支持；二是大力推动企业科技创新，加大科技金融支持力度，力争实现每年向科技型企业授信贷款金额新增2亿元以上，依据《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研制与推广应用管理实施细则》，对单台（套）装备产品按售价的30%给予奖励；三是服务企业质量品牌建设，开展质量技术帮扶“提质强企”活动，帮扶50家企业构建或提升质量管理体系，实现全市各县（区）商标品牌培育指导站全覆盖。

（五）优化“大环境”，着力提升发展环境有哪些政策措施？

主要包括：一是建立健全制造业当家领导体制机制，建立完善各级

党委、政府“一把手”抓制造业当家的工作机制，将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纳入全市领导干部重要培训内容，注重在县（区）党政领导班子中配备熟悉制造业的专业干部。二是保障土地资源供应，开展产业园区用地整治提升行动，全面完成3年整治提升存量产业用地15000亩的目标任务；大力争取使用省级先进制造业项目用地指标，对固定资产投资额达5000万元至1亿元、投资强度300万元/亩、地均税收15万元/亩的先进制造业项目由市级指标优先保障。三是加大金融扶持力度，引导金融机构提高对制造业贷款投放比重，为符合《河源市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条件的中小微企业提供单笔1500万元以下（含1500万元）的贷款转贷资金服务，同一年度内使用融资专项资金可达3次、累计4500万元，符合《河源市联合科技信贷风险准备金管理办法（修订）》的企业可向联合科技信贷风险准备金合作银行申请不超过1000万元的科技信用贷款支持；四是加强人才资源供给，深入实施《河源市高层次人才计划》，评选全市制造业高层次人才70名、科创高层次人才20名，完善人才评价激励机制，合理设置评价标准，逐步建立多层次、多主体、多形式的人才激励机制；五是优化产业发展环境，持续推进商事制度改革、“证照分离”改革和“证照联办”改革，推进“数字政府”建设，压减企业开办审批时限，提高行政审批效率，开展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加大精准服务制造业纳税单位力度，落实制造业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投入基础研究等企业所得税以及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做好留抵退税工作。

《河源市民政局关于提高我市2024年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的通知》解读

2024年6月3日，《河源市民政局关于提高我市2024年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的通知》正式印发。现就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制定背景

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底线民生工作，国务院公布了《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省人大公布了《广东省社会救助条例》，省政府印发了《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粤府〔2016〕147号)和《关于印发提高我省底线民生保障水平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13〕111号)。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确保困难群体生活水平与人民群众同步提高，共享经济发展的成果，逐步调整提高我市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标准。2024年，省、市政府把提高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列入政府十件民生实事。

二、征求意见情况

《关于提高我市2024年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特困供养人员基

本生活标准的通知》(征求意见稿),于2024年5月6日-5月15日期间征求社会公众及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有关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审计局、市统计局)意见,相关单位未提出意见,收到公众意见3条(无针对实质内容修改的建议,已采纳)。

三、关键词诠释

(一)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指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准入线,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月人均收入低于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符合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家庭,纳入最低生活保障。

(二)最低生活保障补差水平。补差指纳入最低生活保障的对象每月领取的救助数额按照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家庭月人均收入低于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差额确定,并非按照低保标准发放。全市发放的最低生活保障平均补差不应低于最低生活保障补差水平。

(三)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同时具备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的本地户籍老年人、残疾人和未成年人,依法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每月按照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标准领取特困人员基本生活费。

四、新旧政策主要差异

(一)河源市2024年城镇低保标准从2023年的897元/人·月提高到915元/人·月、低保补差水平从2023年的676元/人·月提高到690元/人·月;农村低保标准从2023年的637元/人·月提高到701元/人.月、低保补差水平从2023年的311元/人·月提高到334元/人·月。

（二）河源市2024年城镇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标准从2023年的1436元/人·月提高到1464元/人·月，其中源城区和江东新区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实行城乡一体化，执行城镇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农村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标准从2023年的1020元/人·月提高到1122元/人·月。

《河源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办法》解读

2024年6月13日，河源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印发《河源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自2024年8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现就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制定背景

为加强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管理，自1996年我市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以来，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国家、省、市有关住房公积金管理要求，规范我市住房公积金缴存、提取、贷款业务管理，积极扩大制度覆盖面，促进住房公积金制度发展，对于支持职工住房消费、改善职工住房条件发挥了重要作用。

经市政府同意，河源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于2014年9月印发的《河源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暂行办法》（河公委〔2014〕5号）和《河源市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管理暂行办法》（河公委〔2014〕6号），现已到期，且我市公积金管理机构改革后，实现了“四统一”管理，原有办法已不适应新的管理要求，亟需出台新的提取、贷款管理规定。当前，我市缴存、提取、贷款等相关业务管理规定散见于多个文件，不便于高效查询、执行住房公积金政策，系统梳理整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形成规范性文件势在必行。

根据我市住房公积金制度执行、发展、完善情况，结合缴存职工办事需求，为进一步规范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行为，实现住房公积金业务

规范化、标准化管理目标，促进住房公积金事业高质量发展，制定涵盖住房公积金缴存、提取、贷款等各方面制度的《管理办法》具有重要意义。

二、制定依据

（一）《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住房公积金归集业务标准》（GB/T51271-2017）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标准》（GB/T51353-2019）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业务规范》（GB/T51267-2017）

（五）国家、省、市其他法律法规

三、主要调整及变化

（一）调整我市住房公积金缴存范围

在《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规定的缴存单位范围基础上，进一步明确个体工商户或其他经济组织可以参照适用本办法。

（二）调整缓缴住房公积金业务办理流程

对缴存住房公积金确有困难的单位，缓缴申请及补缴方案须经本单位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工会讨论通过，报公积金中心审核批准。

（三）明确住房公积金使用的内容

《管理办法》中住房公积金使用，包括住房公积金提取、贷款、增值收益分配和流动性风险防控管理等内容。

（四）调整公积金贷款最长年限

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以下简称“公积金贷款”）最长年限由25年调整至30年。

（五）增加受委托银行管理要求

明确受委托银行应按照委托合同约定，定期向公积金中心提供有关的业务材料和履约情况报告（每季度一次）；公积金中心应定期对受委托银行进行考核。

《河源市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实施细则》解读

2024年6月13日，河源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印发《河源市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自2024年8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现就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制定背景

为加强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管理，自1996年我市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以来，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国家、省、市有关住房公积金管理要求，规范我市住房公积金缴存、提取、贷款业务管理，积极扩大制度覆盖面，促进住房公积金制度发展，对于支持职工住房消费、改善职工住房条件发挥了重要作用。

由于我市至今未出台住房公积金缴存相关管理细则，对住房公积金缴存业务的相关事项未作具体规定，从近年我市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实施情况以及受理单位、职工咨询问题反映的情况来看，迫切需要制定《河源市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实施细则》解决我市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中遇到的问题，更好适应新形势发展和业务发展需求。

根据我市住房公积金制度执行、发展、完善情况，结合缴存单位及缴存职工办事需求，为进一步规范住房公积金缴存行为，实现住房公积金业务规范化、标准化管理目标，促进住房公积金事业高质量发展，制定此《实施细则》具有重要意义。

二、制定依据

（一）《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住房公积金归集业务标准》（GB/T51271-2017）

（三）国家、省、市其他法律法规

三、主要调整及变化

（一）明确职工的范围

职工是指与单位形成劳动关系并由单位支付工资的各类人员（含港澳台同胞及持有《外国人永久居留证》的外国人），包括与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符合劳动保障部门认定的形成事实劳动关系的在岗职工。

（二）明确劳务派遣形式用工人员住房公积金缴存责任

以劳务派遣形式用工的，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应当在劳务派遣协议中约定被派遣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责任；未约定的，由劳务派遣单位承担住房公积金缴存责任。

（三）增加封存或者停缴满两年以上且账户余额为零元的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注销手续

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封存或者停缴满两年以上且账户余额为零元的，缴存职工可申请注销本人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缴存职工未办理注销手续且无有效联系方式的，经公积金中心公示30日后缴存职工仍未办理注销或提出异议的，公积金中心可注销其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

（四）明确单位申请降低比例缴存（低于5%）或缓缴住房公积金的4种情形

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申请降低比例缴存（低于5%）或缓

缴住房公积金：发生严重亏损两年以上的，且单位职工月平均工资低于上年度全市职工月平均工资50%；处于停产、半停产状态；经依法批准缓缴社会保险费；其他特殊困难。

（五）规范单位申请降低比例缴存（低于5%）或缓缴住房公积金业务办理要求

降低比例缴存、缓缴的期限每次不得超过12个月。审批通过后，降低比例缴存或缓缴自单位提交申请当月起生效；提交申请当月已汇缴的，自次月起生效。期满需继续降低比例缴存或者缓缴的，单位应在期满前30日内重新申请。并明确了对应所需申请材料。

《河源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实施细则》解读

2024年6月13日，河源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印发《河源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自2024年8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现就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制定背景

为加强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管理，自1996年我市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以来，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国家、省、市有关住房公积金管理要求，规范我市住房公积金缴存、提取、贷款业务管理，积极扩大制度覆盖面，促进住房公积金制度发展，对于支持职工住房消费、改善职工住房条件发挥了重要作用。

经市政府同意，河源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于2014年9月印发的《河源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暂行办法》（河公委〔2014〕5号），现已到期，且我市公积金管理机构改革后，实现了“四统一”管理，原有办法已不适应新的管理要求，亟需出台新的提取管理规定。当前，我市提取相关业务管理规定散见于多个文件，不便于高效查询、执行住房公积金政策，系统梳理整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形成规范性文件势在必行。

根据我市住房公积金制度执行、发展、完善情况，结合缴存职工办事需求，为进一步规范住房公积金使用行为，实现住房公积金业务规范化、标准化管理目标，促进住房公积金事业高质量发展，制定此《实施

细则》具有重要意义。

二、政策依据

（一）《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标准》（GB/T51353-2019）

（三）国家、省、市其他法律法规

三、主要调整及变化

（一）调整提取受托人范围

为深化“放管服”改革，便利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办理，在原有经公证委托的代理人作为提取受托人的基础上，新增配偶、直系亲属为提取受托人。配偶、直系亲属作为提取受托人代为办理提取业务的，须提供本人和缴存职工的有效证明材料原件、与缴存职工的身份关系证明材料或公证委托书。提取金额应拨付至缴存职工银行账户。

（二）延长住房消费类提取办理时限

住房消费类提取办理时限由原来的一年内申请办理延长为24个月内申请办理。购买一手预售房：网签合同备案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购买一手现售房、二手房、法拍房：《不动产权证书》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建造、翻建自住住房：《不动产权证书》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大修自住住房：房屋质量安全鉴定报告（C或D级）出具之日起24个月内；偿还购房贷款本息：偿还贷款期间或结清贷款之日起24个月内；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电梯使用证》出具之日起24个月内。

（三）明确家庭合计提取额与住房产权比例关联规则

与他人共同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的，本人及配偶合计

提取总额不得超过其所占住房产权比例对应的可提取金额。住房产权比例依次以《不动产权证书》记载内容、电子备案合同约定内容为准，无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按平均比例确定。

（四）增加河源市外购买自住住房的提取条件

在河源市外以按揭贷款方式购房的，应提供主借人的个人征信报告（含该笔住房贷款记录）。

（五）调整购买自住住房提取、偿还购房贷款本息提取频次

以按揭贷款方式购房用于偿还首付款的，同一套住房同一缴存职工限提取一次，后续应办理偿还购房贷款本息提取业务。以全款方式购买自住住房的，在办理时限内不限制提取频次。偿还购房贷款本息的，偿还贷款期间或结清贷款之日起24个月内申请办理，同一套住房同一缴存职工每个自然月内限提取一次。

（六）简化建造、翻建自住住房提取申请材料

取消原要求提供的报批报建材料，申请办理建造、翻建自住住房提取，需提供与施工方签订的工程承包合同、建房支出的付款凭证、所建造住房的《不动产权证书》。

（七）调整住房消费类提取申请人范围

进一步明确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与偿还购房贷款本息提取住房公积金的提取申请人为拥有住房产权的本人及配偶。根据《广东省商务厅等14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促进家具消费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商务建字〔2024〕3号）第（十一）项，将既有住宅加装电梯提取住房公积金政策支持范围扩大到可提取本人住房公积金支持本人、配偶及双方父母的自住住房加装电梯。

（八）调整死亡提取办理要求

一是扩展提取资金收款账户，提取金额新增可划拨至缴存职工名下受委托银行的一类借记（储蓄）卡。二是明确缴存职工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存储余额在10000元以内的，无须提供公证部门出具的遗产分配公证书。

（九）明确违规提取处理原则

业务办理审核过程中发现提取申请人未如实申报信息并提供合法有效材料，利用虚假证明、伪造印章、证件、合同、发票等不实材料或虚构住房消费行为违规提取住房公积金，经调查发现违规提取情况属实的，公积金中心可以将其列入公积金中心失信人员名单，限制其住房公积金提取及贷款行为，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河源市住房公积金贷款管理实施细则》解读

2024年6月13日，河源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印发《河源市住房公积金贷款管理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自2024年8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现就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制定背景

为加强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管理，自1996年我市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以来，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国家、省、市有关住房公积金管理要求，规范我市住房公积金缴存、提取、贷款业务管理，积极扩大制度覆盖面，促进住房公积金制度发展，对于支持职工住房消费、改善职工住房条件发挥了重要作用。

经市政府同意，河源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于2014年9月印发的《河源市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管理暂行办法》（河公委〔2014〕6号），现已到期，且我市公积金管理机构改革后，实现了“四统一”管理，原有办法已不适应新的管理要求，亟需出台新的贷款管理规定。当前，我市贷款相关业务管理规定散见于多个文件，不便于高效查询、执行住房公积金政策，系统梳理整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形成规范性文件势在必行。

根据我市住房公积金制度执行、发展、完善情况，结合缴存职工办事需求，为进一步规范住房公积金使用行为，实现住房公积金业务规范化、标准化管理目标，促进住房公积金事业高质量发展，制定此《实施

细则》具有重要意义。

二、制定依据

（一）《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业务规范》（GB/T51267-2017）

（三）国家、省、市其他法律法规

三、主要调整及变化

（一）明确共同申请人概念及范围

共同申请人是指就同一贷款与借款申请人共同提出贷款申请的人。多人共同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的，共有产权人须为共同申请人。

（二）明确借款人概念及范围

借款人是指满足贷款条件要求，经公积金中心审批同意，获得个人住房贷款资金，承担还款义务的债务人，包括主借款人和共同借款人。多人共同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的，共有产权人须为共同借款人。

（三）调整住房套数认定标准

住房套数根据借款申请人、共同申请人家庭在河源市行政区域内住房和本次贷款住房共同核定。自有宅基地上所建住房可核减自住住房套数。

（四）明确不予办理公积金贷款的12种情形

一是在公积金贷款使用层面，借款申请人或共同申请人本人及配偶有未结清的公积金贷款或已使用过两次公积金贷款的，不予办理公积金贷款。二是在信用层面，借款申请人或共同申请人已被记入公积金中心

失信人员名单或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已被冻结的，被国家信用平台列为失信人员的，近36个月内出现连续三期（含）以上逾期或累计六期（含）以上逾期的，提供虚假资料的，不予办理公积金贷款。三是在住房套数层面，借款申请人和共同申请人本人及配偶现有三套（含）以上自住住房的，不予办理公积金贷款。四是房产性质层面，所购买、建造、翻建、大修的房产属于自有宅基地上建造的房屋或非居住用房的，不予办理公积金贷款。五是产权交易层面，所购买、建造、翻建、大修的自住住房被列入拆迁范围或已设有居住权的，非全产权交易的，以赠与、继承、分割、合并、置换等方式取得自住住房产权的，不予办理公积金贷款。六是存在其他不予以贷款情形的。

（五）调整最高可贷额度

由“单方缴存30万元，双方缴存40万元”调整为“单方缴存35万元，双方缴存45万元”。

（六）调整月收入核定方式

公积金贷款月还款额不得超过借款申请人和共同申请人月收入之和的50%，月收入原则上根据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核定；共同申请人未缴存住房公积金的，由公积金中心管理部综合核定月收入。

（七）明确公积金贷款期限

公积金贷款期限原则上为整年，最长年限30年，且须同时符合两个条件：一是贷款到期日不超过借款申请人（含共同申请人）距离法定退休时间后5年；二是贷款期限不得超过抵押物剩余使用年限。

（八）简化建造、翻建自住住房贷款申请材料

取消原要求提供的报建报批材料，申请办理建造、翻建自住住房贷款的事项材料简化为与施工方签订的工程承包合同、建房支出的付款凭

证、所建造住房的《不动产权证书》及房屋评估报告。

（九）延长商业住房贷款转为公积金贷款办理时限

申请办理商业住房贷款转为公积金贷款的，应在商业住房贷款结清后6个月内申请办理；商业住房贷款结清时尚未完成不动产登记的，应在《不动产权证书》登记之日起6个月内申请办理。

（十）调整接收公积金贷款发放资金的银行账户

购买一手预售房、一手现售房贷款应发放至开发企业在受委托银行开设的项目资金监管账户；购买二手房贷款、商转公贷款及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贷款应发放至借款申请人本人在受委托银行开设的一类储蓄卡；按照抵押存量房“带押过户”流程办理二手房贷款的，应发放至受委托银行的“带押过户”专用监管账户。

（十一）明确贷款回收可扣划借款人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余额

贷款发放后，公积金中心可扣划借款人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余额用于偿还贷款本息。

（十二）调整提前偿还公积金贷款规则

取消提前还款的办理时限、还款次数、还款金额限制，在贷款偿还期间，有条件的借款人均可以申请办理提前还款。按利息、本金的顺序回收。提前还款按实际天数计收利息；存在逾期的，须先结清逾期金额。

（十三）增加借款人变更业务办理规则

贷款期间，借款人（抵押人）出现婚姻状况改变或死亡等情形时，应向公积金中心申请变更借款人（抵押人）。一是增加共同借款（代扣）人：借款人由单身变为已婚的，符合规定的可申请成为共同借款人及共同代扣人。二是删减共同借款人：借款人解除婚姻关系，公积金贷款所购住房产权和剩余债务归属于主借款人，符合条件的可删减共同借款

人。三是变更主借款人：主借款人解除婚姻关系，公积金贷款所购住房产权和剩余债务归属于原配偶的，符合条件的可申请变更原配偶为主借款人；主借款人被宣告失踪或死亡等，经公积金中心审批同意，可申请变更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共同借款人或继承人为主借款人。

（十四）明确借款人死亡或被宣告死亡、失踪或被宣告失踪、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管理要求

借款人死亡或被宣告死亡、失踪或被宣告失踪、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其财产继承人、受遗赠人或法定代理人须继续履行借款合同；无继承人、受遗赠人、法定代理人，或者继承人、受遗赠人、法定代理人拒绝履行借款合同的，公积金中心有权按规定处置借款人、共同借款人和担保人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余额及抵押物。

（十五）明确公积金贷款出现逾期的处理规则

借款人连续六个月或累计十二个月未按时偿还贷款本息的，公积金中心有权按规定处置借款人、共同借款人和担保人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余额及抵押物。

（十六）明确违规套取公积金贷款处理原则

借款申请人、共同申请人或借款人未如实申报信息并提供合法有效材料，利用虚假材料或虚构住房消费行为违规套取公积金贷款，经调查发现情况属实的，公积金中心可以将其列入公积金中心失信人员名单，限制其住房公积金提取及贷款行为，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河源市住房公积金骗提行为处理办法》解读

2024年6月13日，河源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印发《河源市住房公积金骗提行为处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自2024年8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现就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制定背景和必要性

（一）制定背景

近年来，河源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一直严厉查处各类骗提住房公积金行为，取得了很好的成效，但因核实难度大、违法成本低等原因，骗提住房公积金行为仍偶有发生。骗提住房公积金行为严重扰乱住房公积金管理秩序，损害了广大缴存职工的合法权益，削弱了住房公积金制度的互助性和保障性的初衷。

（二）必要性

2018年以来，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安部等部委以及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公安厅等部门相继发文，要求各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在治理违规提取方面持续加大力度，重点对伪造证明材料、虚构住房消费行为等欺骗手段违规提取的行为进行全面治理行动。但由于欠缺相关骗提行为处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对职工本人及协助职工实施骗提行为的中介机构没有明确的处理规定，因此急需完善相关工作程序，加大处理力度，扩大震慑力，达到遏制住房公积金骗提行为发生的目的。同时，制定此《办

法》，将进一步规范骗提行为的定义以及查处的程序、处理结果，有利于强化住房公积金政策宣传，起到提示警醒作用，教育职工通过合法合规途径提取住房公积金，达到有效防范住房公积金骗提行为发生的效果，进一步规范我市住房公积金管理秩序。

二、制定依据

（一）《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10号）

（二）《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人民银行 公安部关于开展治理违规提取住房公积金工作的通知》（建金〔2018〕46号）

（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公安厅 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等四部门关于开展治理违规提取住房公积金工作的通知》（粤建金〔2018〕115号）

三、热点问答

（一）《办法》是否适用于线上渠道骗提行为的处理?

答：适用。职工在线上渠道办理的提取业务，提供的业务材料，从实物变为了电子影像，所记载的要素和对应的审核要点并未发生实质改变，不会影响对骗提行为的调查、核实和处置。

（二）哪些情形属于骗提行为?

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骗提行为：

1.利用虚假的身份信息、户籍关系、亲属关系、婚姻状况等证明材料提取住房公积金的；

2.利用虚假的购房合同、借款合同等合同材料提取住房公积金的；

3.利用虚假的不动产权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等证书材料提取住房公积金的；

4.利用虚假的购房发票、契税发票、设备材料发票等票据材料提取住房公积金的;

5.利用虚假的异地房产证明、银行还贷明细证明、房屋鉴定书等证明材料提取住房公积金的;

6.虚构住房消费行为、贷款信息、离职事实等提取条件提取住房公积金的;

7.利用虚假建造、翻建自住住房审批材料提取住房公积金的;

8.利用其他虚假材料或者虚构提取行为提取住房公积金的。

（三）对缴存职工的骗提行为可以采取哪些处理措施?

答:处理措施包括批评教育、不良信用登记、责令限期退款和向缴存职工所在单位报送骗提行为情况。

（四）被纳入不良信用登记后有什么影响?

答:不良信用登记记录期间,市公积金中心不予受理缴存职工除离退休提取、死亡提取之外的住房公积金提取和贷款业务办理申请。

（五）被纳入信用行为登记后如何撤销?

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可撤销缴存职工不良信用登记信息:

1.经市公积金中心立案调查骗提行为属实但未成功骗提资金的缴存职工,在收到处理决定书十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检讨和承诺、认错态度良好,不良信用登记时限满6个月的;

2.已骗提资金的缴存职工,在收到处理决定书十个工作日内主动全额退回骗提资金后满12个月的;

3.不良信用登记已到时限的;

4.职工已退休或死亡的。

《关于我市为困难群体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解读

2024年6月3日，河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河源市民政局、河源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河源市税务局、河源市乡村振兴局、河源市残疾人联合会联合印发《关于我市为困难群体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自2024年7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现就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制定背景及依据

为确保我市为困难群体代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资金落实到位，根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民政厅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广东省乡村振兴局 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助力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若干意见》（粤人社规〔2022〕29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此《通知》。

二、制定目标

完善困难群体参保帮扶政策。确保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低保对象、特困人员、返贫致贫人口、防止返贫“三类监测对象”（含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重度残疾人，3级和4级精神、智力残疾人由市、县区两级政府按省规定的城乡居保代缴档次标准全额代缴养老保险费，应保尽保。

三、主要内容

《通知》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包含两个内容:

第一部分“明确困难群体对象”。由市、县区人民政府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的困难群体为:低保对象，特困人员，返贫致贫人口，防止返贫“三类监测对象”（含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重度残疾人，3级和4级精神、智力残疾人等。

第二部分“明确保费代缴标准和市、县区财政分担比例”。对困难群体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由市、县区人民政府按省规定的城乡居保代缴档次标准全额代缴养老保险费。市、县区人民政府分担代缴养老保险费比例分别为20%、80%。困难群体中的城乡重度残疾人、精神和智力残疾人员继续按原渠道原办法由县区财政全额为其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

《河源江东新区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暂行办法》解读

2024年6月12日，河源江东新区管理委员会印发《河源江东新区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3年。现就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制定背景

为继续促进江东新区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积极打造江东新区新一轮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主力军主战场，助力江东新区建设“五大平台”，推进“五大产业”发展壮大，促进江东新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结合江东新区实际，制定此《暂行办法》。

二、制定依据

（一）《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源市进一步促进科技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河府〔2019〕63号）

（二）《江东新区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暂行办法》（河江东办〔2020〕34号）

三、主要内容

本办法共三章，第一章总则，描述制定本办法的理由及目的；第二章扶持措施，阐述了具体支持措施；第三章为附则，分为资金安排，职责分工及本措施申报要求及其他事项。具体内容如下：

（一）优先解决用地。鼓励国内外先进制造业企业落户江东新区，

对营业收入与经济贡献大的企业，且切实需要购置土地建设总部办公楼、生产厂房、物流仓储的，经江东新区管委会审批，优先安排产业用地（具体用地面积以江东新区管委会最终审批为准，产业用地通过法定程序予以出让），并提供产业用地支持，开设供地手续绿色通道。

（二）厂房租赁扶持。对落户江东新区辖区范围内产业园租用厂房（非关联交易）的新升规工业企业，按实际厂房租用面积每年补贴24元/平方米，补贴期限不超过3年（免租的除外），补贴期限为自上规当年起计算。

（三）新升规奖励。对新升规模的工业企业（含当年度底成功申报上规入库的企业），除省、市奖励外，江东新区额外给每个企业分阶段奖励不高于30万元。其中，“新升规”第一年奖励15万元，企业第二、三年工业增加值增长10%（含）以上的，再分别奖励7万元、8万元。

（四）技术改造奖励。2023年—2027年获得省、市技改奖励的技改项目（以省、市公布名单为准），除享受省、市的技改奖励外，江东新区再给予奖励。技术改造项目设备购置额投入在2000万元（含）至5000万元以下的，按企业当年投资额的1%给予一次性最高50万元奖励；技术改造项目设备购置额投入在5000万元（含）至1亿元以下的，按企业当年投资额的1.5%给予一次性最高100万元奖励；技术改造项目设备购置额投入达到1亿元（含）以上的，按企业当年投资额的2%给予一次性最高200万元奖励。

（五）稳产达产奖励。对落户江东新区的工业企业，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超过1亿元、5亿元、10亿元以上，分别给予一次性10万元、30万元、50万元奖励。

（六）增资扩产奖励。鼓励江东新区辖区范围内现有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增资扩产，当年有新增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且新增项目实际投资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以入库为准），项目完工投产后，按次年营业收入增长量予以奖励，其中营业收入的增长10%（含）以上30%以下的，一次性奖励其营业收入增长量的1‰，最高30万元；次年营业收入增长30%（含）以上50%以下的，一次性奖励其营业收入增长量的2‰，最高50万元；次年营业收入增长50%及以上的，一次性奖励其营业收入增长量的3‰，最高80万元。

（七）标杆企业奖励

1.对当年产值在江东新区排名前三名且达到5亿元以上的企业，奖励10万元，并由江东新区管委会授予“先进企业”荣誉称号。

2.对当年实缴税收在江东新区排名前三名且达1000万元以上的企业，奖励10万元，并由江东新区管委会授予“纳税大户企业”荣誉称号。

3.对当年通过清洁生产验收的企业，除省、市补贴外，江东新区额外给予2万元奖励。

（八）企业融资扶持

1.贷款贴息扶持。为落户的先进制造业项目提供融资信息，拓展融资渠道，并对用于提升科技研发与创新、技术改造、节能减排、转型升级等所需实际支付的贷款利息提供30%的贴息支持，每个项目最高限额为30万元。已享受省、市此类补贴的企业不重复享受。

2.联合科技信贷贴息扶持。通过河源市联合科技信贷风险准备金发生的贷款实行贷款贴息支持，按贷款利息（科技信贷风险金承担部分）

的50%给予补贴，单个企业最高50万元。

3.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贴息扶持。对通过河源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金发生的贷款且履行了正常还贷的企业实行贷款贴息支持，按贷款利息（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金承担部分）的50%给予补贴，单个企业最高20万元。

（九）上市培育扶持

1.对落户江东新区后以江东新区总部企业为主体申请在国内（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境外资本市场申请上市的高端制造企业，分阶段给予不高于500万元的扶持：对列入江东新区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的拟上市企业改制设立股份制有限公司，并与中介机构签订上市辅导协议的，按实际成本50%给予扶持，扶持金额不高于30万元；向中国证监会成功提交相关上市申请后（以中国证监会受理证明文件为准），给予50万元的扶持；成功挂牌上市后给予420万元的扶持。

2.对在新三板挂牌的先进制造企业，分阶段给予不高于150万元的扶持：对于主办券商将备案文件上报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受理文件为准），给予20万元扶持；成功在新三板挂牌后（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同意企业股票在新三板挂牌的公函为准），给予130万元扶持。

（十）高企落户扶持。对河源市以外高新技术企业整体搬迁落户江东新区并经重新登记为高新技术企业，无法享受省、市级相关政策奖励的，单个企业一次性给予50～100万元奖励。其中年主营业务收入达5000万元（含）以上的，单个企业给予100万元奖励；年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含）至5000万元的，单个企业给予50万元奖励。

（十一）高企引进扶持。已落户江东新区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通过兼并、收购、控股河源市以外高新技术企业并在江东新区纳税，上规模后且新增营业收入，可奖励其新增营业收入的5‰扶持，单个企业最高扶持10万元。

（十二）提升工业设计创新能力。强化工业设计创新载体建设，鼓励制造业企业建设专业工业设计机构，提升产品、工艺、产线等设计能力，促进设计成果创新示范应用。对经国家、省认定的“工业设计中心”“工业设计研究院”，分别一次性给予最高20万元、10万元奖励。

（十三）支持企业软硬件数字化升级。鼓励制造业企业购置先进数字化联网装备或对现有装备进行数字化联网改造，提升设备联网和数据采集与集成应用能力；鼓励企业聚焦研发设计、生产制造、供应链、销售服务、运营管理等关键环节，部署应用模块化的数字化平台和软件；鼓励制造业企业上云上平台。以上项目按实际投入或云平台服务商收取年度费用的30%给予补贴，单家企业一次性最高补贴30万元。

（十四）创新能力扶持。对新认定的国家、省、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一次性分别给予资助100万元、20万元、10万元。对新立项建设的国家、省、市级重点实验室，一次性分别给予资助100万元、20万元、10万元。对新认定的省、市级新型研发机构，一次性分别给予资助50万元、30万元。对新认定为国家、省、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的企业，一次性分别给予100万元、20万元、10万元奖励。

（十五）专精特新奖励。对首次认定为省级及以上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级及以上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分别给予一次性最高30万元、6万元奖励。

（十六）高企认定扶持。对首次和再次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含广东省技术先进性服务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支持30万元、15万元。

（十七）孵化器、众创空间认定扶持。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科技孵化器或众创空间，分别一次性给予20万元、10万元扶持。

（十八）评价入库扶持。对通过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入库的企业，首次入库补助3000元。已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不再享受本条。

（十九）人才扶持。对符合条件的人才，江东新区给予相应的人才扶持奖励/补贴，奖励/补贴标准按照《河源市高层次人才计划》（河委办发〔2023〕1号）规定执行。

（二十）免费服务项目。对新引进企业，江东新区将提供以下免费服务项目：1.免费施工图审查服务；2.免费地形图测量服务；3.免费规划放线测量服务；4.免费防雷装置检测服务；5.免费设计规划方案；6.免费刻制印章服务。

四、相关要求

（一）扶持企业的注册地、纳税地须在江东新区且在江东新区立项（备案）、申报入库、投资入统。

（二）本扶持资金只能用于企业生产经营、创新、技改、研发、人才培养，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三）申报单位要坚持实事求是原则，严格执行统计法规和统计制度，坚决杜绝虚报浮夸。数据材料必须保证真实可靠，不得弄虚作假，如发现篡改、编造虚假数据的，取消其奖励资格，已拨付的奖励资金予以追缴。

（四）每年7月份由江东新区经济促进局对符合上一年度奖励扶持

的对象进行评估、审核，报江东新区管委会审定后，确定奖励扶持资金，再由江东新区发展财政局负责兑现。江东新区原有相关奖励措施与本办法重复或有抵触的，一律以本办法为准。或与上级奖补政策重复的，如上级奖补资金需江东新区配套的，原则上不重叠奖补，择高奖补，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征求意见情况

（一）行政系统内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

江东新区经济促进局于2023年9月22日征求了江东新区45单位的意见，其中43个无意见，采纳了区发展财政局和河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江东新区分局提供的意见建议。

（二）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

江东新区经济促进局于10月23日至11月1日在新区官网上主动公开向全社会征求意见，公示时间为7个工作日，期间未收到相关意见和建议。

（三）征求上级部门意见及采纳情况

本办法征求了市工业和信息化和市科学技术局意见，均未提出相关意见建议。

《江东新区“6•30”助力乡村振兴活动捐赠财产使用管理意见》解读

2024年6月18日，河源江东新区管理委员会印发《江东新区“6•30”助力乡村振兴活动捐赠财产使用管理意见》(以下简称《管理意见》)，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现就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制定背景

近年来，江东新区致力于乡村振兴事业，以实现乡村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全面振兴为目标。在此背景下，江东新区于2023年6月召开了“6·30”助力乡村振兴活动动员会，旨在发动各方力量，共同推动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为了规范捐赠财产的使用和管理，保障捐赠者的权益，促进“6.30”活动的顺利开展，结合江东新区实际，特制定此《管理意见》。

二、制定依据

（一）《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捐赠财产使用管理意见》（粤农扶组〔2019〕25号）

（二）《河源市“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捐赠财产使用管理意见》（河扶组〔2019〕42号）

三、主要内容

《管理意见》共有三大点、十七小点，三大点分别为资金使用范围、资金使用、监督管理，具体规定了捐赠财产使用管理的相关细则。具体

内容如下:

（一）明确使用范围。规定了捐赠财产主要用于区范围内的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工作及禁止使用范围。

（二）明确捐赠类别。对非定向捐赠和定向捐赠作了释义，并分类申请使用。

（三）明确使用程序。规定了不同类别（定向、非定向）捐赠财产使用范围、使用审批程序和申请所需材料。

（四）明确了负面清单。捐赠财产不得用于使用单位日常支出偿还债务使用，以及其他与乡村振兴无关的项目。

（五）强化监督管理。强调审计、监察与主管部门日常监督和社会监督的贯通协调，形成监督合力。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建立项目日常监管制度。制定捐赠财产使用计划、建立使用明细台账，专账核算，专人管理，提高监管效率。

四、征求意见情况

（一）行政系统内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

2023年12月5日发函征求各镇（街）及区有关单位意见，区发展财政局反馈了5条意见，采纳4条意见。12月18日再次发函征求意见，均回复无意见。

（二）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

2024年1月4日至2024年1月12日通过区门户网站向社会公众公开征求意见，共收到2条意见，均不采纳。

（三）征求上级部门意见及采纳情况

2024年1月19日，发函征求河源市乡村振兴局意见，回复无意见。

《关于申请办理取水许可证的工作指引》解读

2024年6月11日，连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申请办理取水许可证的工作指引》（以下简称《工作指引》），自2024年7月10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现就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制定背景及依据

为了合理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水资源，实现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严格贯彻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广东省取水许可规范化管理工作手册》等文件精神，结合连平县工作实际，连平县水务局起草了《工作指引》。

二、主要内容

（一）取水许可流程

申办取水许可证的范围：利用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直接从江河、湖泊、水库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取水单位或个人（以下简称取水单位），应当向具有相应审批权限的取水审批机关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但下列情形除外：

1.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使用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水塘、水库中的水的；

2.家庭生活和零星散养、圈养畜禽饮用等月取水二百立方米以下，

以及农业灌溉、水产养殖年取地表水十万立方米以下的;

3.为保障矿井等地下工程施工安全和生产安全必须进行临时应急取（排）水的;

4.为消除对公共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危害临时应急取水的;

5.为农业抗旱和维护生态与环境必须临时应急取水的。

（二）取水许可预申请流程

1.预申请

意向投资水资源开发项目业主就其水资源开发项目取水地点、取水量以及取水用途等形成资料，书面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作取水预申请。

2.受理回复

水行政主管部门依其取水地点、取水量及取水用途，作出回复：如为生活饮用水、生产用水类取水项目，即可按取水许可流程办理取水许可证；如为水资源类开发项目，则需报县政府统筹考虑同意后，方可按取水许可流程办理取水许可证。

3.报县政府统筹考虑的项目类型

水资源开发项目在取水地点、取水规模、取水用途等方面，对我县经济、社会、环境影响较大的，需报县政府统筹考虑同意，以实现对当地经济发展、社会和谐、引进优质水企业提高水经济效益的重大提升。

（三）取水许可审批流程

1.首次申请取水许可

（1）申请

审批机关应在本单位门户网站、网上办事大厅公开受理并一次性告

知需要提交的全部申请材料，取水单位提交的资料应包括:

①取水许可申请书（需加盖申请人公章);

②与第三者有利害关系的情况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

③属于备案类项目的，提供项目备案证明;

④如存在第三方利害关系,提供有利害关系第三者的承诺书或其他文件;

⑤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论证表)。

需要注意的是，如按规定不需开展水资源论证，则提交一份简要说明，并跳过技术审查环节。

（2）受理

受理申请,并进行形式审查。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并发出受理通知；需要补正材料的，发出补正材料通知。不属于本机关受理范围的不予受理，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受理权限的审批机关提出申请。

（3）审查

审批机关对取水申请材料进行全面审查,组织有关专家对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论证表）进行审查，并提出书面审查意见，作为审批取水申请的技术依据。

（4）决定

审批机关应在受理取水申请之日起承诺办理时限内(不包括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论证表）技术审查和依法举行听证所需时间）依据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论证表）审查意见、审定后的报告书（论证表）以及其他有关材料,作出取水许可审批决定批准的出具准予行政许可决

定书；不予批准的，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并充分说明理由，告知法律救济途径。

在作出对申请人不利的不予受理、不予许可、不予变更、不予延续或撤回、撤销、注销等决定时，应当充分说明理由，并告知法律救济途径。

（5）许可送达

取水许可审批办结后，审批机关将审批结果通过现场领取邮寄等方式送达申请人和有关单位，并进行网上公告。

三、适用范围

本工作指引在连平县范围内，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具有普遍约束力。